2020年度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财政支出项目 自评报告

### 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）

1. 项目概况

为确保新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程建设目标全面实施，根据《国家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》、《湖南省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、《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重点解决影响农民群众健康和农村发展的农村饮用水源保护、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以及禽畜粪便等污染突出问题，按晃美丽办[2017]2号文件《新晃侗族自治县2017年“美丽乡村、幸福家园”建设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我局负责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，该项目分三期完成全县各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，第一期总投资540万元，确定竹树、飞山、皂溪、伞寨、三江、华南、道丁、地席、岩山、团溪、红岩、暮山坪、长乐坪、梅子、公道等村为治理村。

 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：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文件精神，确定竹树、飞山、皂溪、伞寨、三江、华南、道丁、地席、岩山、团溪、红岩、暮山坪、长乐坪、梅子、公道等村为治理村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：本项目为省级财政资金，资金由县财政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2020年由县财政局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户拨付工程尾款22万元，拨付给湖南省株洲森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

三．项目实施情况

完成单户三格化粪池201座，分散式人工湿地202座，3立方污水处理站（格栅槽+厌氧池+人工湿地）1座（坝上村），10立方污水处理站（格栅槽+厌氧池+人工湿地）2座（步头降、降溪），15立方污水处理站（格栅槽+厌氧池+人工湿地）3座（步头降、竹树、三江），30立方污水处理站（格栅槽+厌氧池+人工湿地）7座（飞山2、伞寨、梅子坪、幕山坪、公道、坝上），检查井5座，溢流井5座，道路地坪恢复400㎡，入户接管（PVC110mm塑料管）13270米，水泥涵管（DN400）152米，双壁波纹管（DN200）1401米，标识牌12块，目前已投入资金524万元，完成总投资100％，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底完成总投资建设 ，746户3730人受益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项目的经济性及效率性分析：项目的实施既保护好了生态，发挥了巨大的生态效益，城乡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，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

2.项目的有效性分析： 在舞水河、平溪河流域周边乡镇开展农村饮用水源保护、农村污水处理、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；使农村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，生活污水、垃圾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理和回收综合利用，危害群众身体健康、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农村环境质量得到提高，人居环境得到改善，达到“清洁水源、清洁田园、清洁家园”的目标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附件（佐证依据）

  无。

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

2021年8月18日